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可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布的其他公司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现场参观；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公共传媒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在必要时可适当予以回应，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以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电话应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并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七条 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指定人员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还可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定期公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材料，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三）筹备会议。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筹备，并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并适时安排对公司的宣传、采访；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